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29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　　告　黃正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7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本院112年6月19日調解程序筆錄）。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路0段000號對面時，因未依規定讓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黃世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0,713

元（含工資40,700元、烤漆41,400元、零件78,613元），而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105,701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故當天是下班時間，車輛非常多，長途客運也很多靠站，伊長輩在馬偕醫院掛急診，伊就借用內車道想要再轉到外車道，後面有原告保戶的車輛，車速也不慢，有超速現象，伊想應該閃得過，結果原告保戶的車輛就碰撞到伊，伊就倒地受傷，原告保戶卻沒有來關心伊，還把所有費用推在伊身上。原告以最佳利益來求償，伊認為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抗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6月2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22988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及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致與緊鄰左方直行行駛內車道由訴外人黃世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此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6月2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22988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及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所致，訴外人黃世宇則顯然無法閃避，並無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黃世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訴外人黃世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所致訴外人黃世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160,713元（含工資40,700元、烤漆41,400元、零件78,613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亦堪足以認定。惟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109年3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7日）已使用2年7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4,563元。據此，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06,663元（計算式如下：工資40,700元＋烤漆41,400元＋折舊後之零件24,563元＝106,663元）。

（四）第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據此，訴外人黃世宇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106,663元，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06,663元為限。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所得代位請求賠償損害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05,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